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7号

关于云浮市业华石业有限公司初城分公司年加工 大理石荒料 7800 立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业华石业有限公司初城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业华石业有限公司初城分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7800 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业华石业有限公司初城分公司年加工大理石荒料 7800 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北二路与西一路十字路口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8' 29.346"，北纬：22° 56' 47.567"）。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67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30 平方米，规划设置办公区、生产加工区、荒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